

109 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 -

「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茶葉專班招生簡章

109.03.11

一、培訓目標：

為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及協助農民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以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及農產經濟效益，辦理『農產加工危害管制及相關法規實務』及『原料保藏及初級加工作業實務』，強化農民對食品衛生安全與農產管理相關法規的認知及農產品原物料與加工製程把關能力，以確保農產加工品品質與衛生安全。

二、培訓對象/資格：(請調整確認資格及檢附文件)

為使訓練資源有效用於初級農產加工場管理制度推動，本計畫培訓之農民及農民團體應具備下列條件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備齊資料進行書審，若資料不齊或不清楚者將視同資格不符不予調訓。本專班共 50 名額，依培訓優先順序及報名順序篩選(額滿為止)。

錄取資格及排序順位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製茶廠具備合法農糧產品加工室者(必要條件*)	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建築使用執照證明(農業用地)
(2)生產原料具溯源登錄、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	溯源登錄、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
(3)參與安全衛生製茶廠星等評鑑達三星等以上	檢附近 2 年內安全衛生茶廠星級獎牌相片
(4)獲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者。	專案輔導契約書
(5)茶農或農民團體。	茶農：農保或第三類健保證明文件(同單位正取 1 人) 農民團體：單位薦送證明文件(每單位可推薦正取 2 名，餘額為備取)

備註：*每單位合法農糧產品加工室限 1 人報名，受訓對象可為加工室所有人本人或配偶、直系血親。非所有人本人報名參訓，需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等足以證明關係之文件。

三、培訓內容：

本培訓計畫課程共 40 小時(必修 39 小時；筆試 1 小時)。擬申請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認證資格者，訓練時數需達 40 小時(含)以上且成績合格。

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農產加工危害管制及相關法規實務	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原料保藏及初級加工作業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說明(4hr)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介紹(2hr)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介紹(3hr) 食品標示管理介紹(2hr) 作業場所、設備及設施規劃管理(2hr) 不合格原料處理程序與操作(1hr) 產品追溯追蹤管理介紹(1hr) 設備器具清洗消毒作業(2hr) 5S 管理與應用實務(2hr) 食品添加物使用與管理作業(2hr) 產品原料、製程及產品批號管理介紹(2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產品原料管理及其流通保鮮技術(2hr) 茶產品加工原理與方法(2hr) 茶製品及其加工製品危害分析及管制(3hr) 農產品加工流程規劃(2hr) 農產品加工流程管制作業標準與確認(1hr) 農產品原料驗收管理作業(2hr) 病媒防治作業(2hr) 塑膠製品與包裝危害分析及管制(2hr) 綜合筆試(1hr)

四、上課日期：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五、上課地點：茶業改良場楊梅總場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324 號)

六、訓練費用：

由『109 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補助支付，酌收課程費用每人 500 元，所收費用全數使用於開班業務，學員所需之交通住宿請自理，茶改場不另提供住宿。

七、報名及錄取公告：

1. 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受理報名，一律採紙本報名，請將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

收件地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324 號 茶業改良場 製茶技術課 收 (電話:03-4822059 轉 612)

2. 報名需檢附之文件：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一)。

(2) 報名表(附件二)。

(3) 相關證明文件。

3. 錄取公告將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前由茶改場發文書面通知錄取狀態。

八、調訓及繳費：

開班前三週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 e-mail 方式通知調訓相關資訊，接獲通知後 10 天內完成匯款，並將相關匯款憑單傳真至 03-5619110 教育訓練單元(未完成匯款者視同放棄資格)，匯款帳號：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016212218956

九、發證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全程參訓且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即能取得「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訓練及格證書，未及格者得補考，以 1 次為限(補考地點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十、各茶區諮詢單位及聯絡人：

區域	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宜蘭、台北、新北	茶業改良場文山分場	張正桓 02-26651801 分機 30
桃園、新竹、苗栗	茶業改良場製茶技術課	邱喬嵩 03-4822059 分機 635
台中、南投	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	蔡政信 049-2855106 分機 308
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茶業改良場凍頂工作站	林育聖 049-2753960 分機 411
花蓮、台東	茶業改良場台東分場	余錦安 089-551446 分機 25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授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法展研究所，執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〇〇六 工業行政」、「〇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 個人描述」、「C〇三八 職業」、「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C〇五四 職業專長」、「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3-5223191#231、電子郵件：chy20@firdi.org.tw），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班名	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 茶葉專班			
上課地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324 號)			
姓 名		性別		手機號碼
與農糧產品 加工室所有 人之關係 (請勾選)	<input type="radio"/> 本人 <input type="radio"/> 配偶 <input type="radio"/> 直系親屬： <input type="radio"/> 父母 <input type="radio"/> 子女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e-mai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詳註科系)		職 稱	
請勾選 報名資格 及 須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1) 製茶廠具備合法農糧產品加工室者； 檢附 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或建築使用執照證明(農業用地)。此項為必要文件 <input type="radio"/> 非農糧產品加工室所有人： 檢附 與所有人相關(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2) 生產原料具溯源登錄、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 檢附 溯源登錄、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3) 參與安全衛生製茶場星等評鑑達三星等以上； 檢附 近 2 年內安全衛生茶廠星級獎牌 <input type="radio"/> (4) 獲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者； 檢附 專案輔導契約書 <input type="radio"/> (5) 茶農； 檢附 農保、第三類健保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6) 農民團體； 檢附 單位薦送證明文件(每單位可推薦正取 2 名，餘額為備取)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		電 話	